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乙方”）近日与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三花”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协议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；

2、本协议涉及产品是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在新能源汽车材料的应用，存在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风险；

3、本协议存在产品或技术研发成功后无法转换为正常销售的风险；

4、本协议合作周期较长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存在因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可能性；

5、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1、浙江三花基本情况

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三花控股集团下属核心产业，主要经营新能源汽车及传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用、空调系统用各类核心零部件，产品包括热力膨胀阀、电子膨胀阀、贮液器、控制器、电磁阀，电子水泵、电子水阀、各类车用换热器等一系列产品。

公司秉承“技术领先”战略，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，努力为客户提供清洁、环保、绿色的产品，以优良的品质和诚信的服务，赢得国内外客户的高度信赖。公司业已成为特斯拉、戴姆勒、宝马、大众、通用以及上汽、一汽、长安、长城、江铃、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，以及 Mahle、Valeo、Sanden、Behr 等国际著名汽车空调制造商全球采购的长期合作伙伴。

2、浙江三花履约能力分析

浙江三花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，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。

3、浙江三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4、浙江三花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：

万元人民币

	2015	2016	2017
购销金额（不含税）	1.29	90.74	652.41
占当年购销总额比重	0.001%	0.058%	0.328%

三、协议签订目的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，实现合作双赢的目标，同意通过签署本战略合作协议，在双方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成为彼此的战略合作伙伴。

1. 平等原则。在双方自愿、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协议所拟定的具体合作事项将在双方充分协商后展开。

2. 长期稳定合作原则。双方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，着眼于长远利益，并共同致力于建立长期、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3. 共享原则。双方通过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，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优价的产品，推动双方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。

4. 诚实守信、市场化原则。双方恪守战略合作协议中所作之承诺，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，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作为具体合作的基础，双方将首先建立即时信息共享机制，深化沟通渠道，定期开展技术交流，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工艺和质量水准；同时双方同意建立平台以开展在品牌推广、产品营销、技术提升、质量培育、客户服务、人才培养等

各个方面的广泛深入的合作，并共同制定行动方案，共建战略联盟。

双方战略合作具体承诺事项如下：

1、甲方具体承诺内容：

1.1 针对甲方新能源汽车水冷板平台项目，甲方定点乙方为 A 点供应商（70% 份额）。同时在新能源汽车水冷板以及 Chiller 等领域给与乙方更多的合作参与机会。

1.2 针对甲方项目及后续新项目，就新开发项目给予乙方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参与权，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成本目标提前参与，协助甲方开发设计。

2. 乙方具体承诺内容：

2.1 确保项目上所有乙方供应产品的项目开发进度、交样时间、产品性能质量、供货计划均能满足该项目量产要求。

2.2 乙方给予甲方行业内最有竞争力的价格，确保甲方产品的成本竞争力。

2.3 乙方给予甲方行业内最领先技术，协助甲方产品具备行业领先性。

2.4 乙方致力于给予甲方最佳质量保障，协助甲方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。

2.5 对于前沿技术产品的开发，优先选择甲方作为联合开发的合作伙伴。

五、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，暂无具体产品订单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本协议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分处不同技术领域，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，对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、技术和销售均无影响；

3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；

4、此次合作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的进一步拓展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材料的研发设计能力，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材料的应用范围和市场。

六、协议审议程序

本协议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订协议正本。

特此公告

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6 日